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電王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郭開榮
訴訟代理人　古芳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補費裁定於113 年1 月8 日再次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而補費裁定中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屬不得抗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則得抗告，上訴人嗣針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惟該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 年1 月26日以113 年度重抗字第4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於113 年4 月3 日以113 年度台抗字第233 號裁定再抗告駁回，前揭再抗告駁回裁定並已於113 年4 月17日送達上訴人於再抗告程序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顯見

補費裁定針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業已確定，上訴人應已明知本件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無疑。然而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仙宜